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字〔2019〕20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在全省推进实施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的 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“一次办好”改革部署，进一步强化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62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社保基金领域稳步推进实施全省电子票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统筹谋划部署

实现全省社保基金票据电子化，是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。全

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早谋划，精心部署，加快前期工作推进，尽早实现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网上申报、网上缴费、网上开票、网上取票等“一网通办”的闭环流程，切实简化征收环节，真正实现“让信息多走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，助推电子票据改革顺利进行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作配合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发，确保全省社保基金电子票据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一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提前对接，按照财政部门电子票据标准明确收费项目，制定具体推进改革的计划和时间安排，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提报电子票据证书申请表。提前告知各参保单位（个人）电子票据上线计划并统计参保单位（个人）电子票据接收邮箱，确保电子票据系统上线后即可使用。要充分利用各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参保单位（个人）提供多渠道电子票据通知方式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系统建设保障和配合工作，加强对本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指导和培训。提前了解本地区用票量，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票据使用计划。加强电子票据监督和管理，做好电子票据的分发和审验。

（三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，密切配合，主动作为，对电子票据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

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办法，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；双方要加强与技术部门的协调，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技术保障。

三、强化工作指导，确保实施成效

（一）社会保险基金电子票据改革按照“省级部署，省、市、县应用”的原则，各市要加强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的工作指导，认真做好本地区社保基金电子票据实施规划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要求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、网络等宣传渠道，做好社保基金电子票据宣传工作，提高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，实现便民利民的服务目标。对于不方便使用电子票据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参保单位（个人）多样化用票需求，及时提供电子票据换开纸质票据服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本级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拟于2019年11月底开发完成，12月份试运行，2020年1月正式启用。

（二）省本级电子票据系统试运行阶段，通过调度各市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情况，对社保业务数据集中的市分批进行部署应用。

（三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，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尽快部署安排，推进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财政厅

宋峰芹 0531-88952389
万 坤 0531-82669865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11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校核人：宋峰芹
